

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，並頒給獎金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已頒給者，文化部得報請本院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追回本獎章、證書及獎金：

- 一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。
- 二、違反勞工相關法規情節重大。
- 三、受獎事蹟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四、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情事。